

#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 年 8 月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具体组成人员由董事会确定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相关监管规定认定不适合任职情形的，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者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；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补选委员，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；
- （六）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战略委员会的决议，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会议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，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，不迟于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因紧急情况需召开会议时，在保证战略委员会过半数的委员出席的前提下，会议召开的通知可不受前款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
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方式分为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，通讯会议包括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、电子邮件等形式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者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，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公司董事会授权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实行的法律、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